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翔丰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6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71,542.4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728,457.5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6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92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0	52,500.00	32,874.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72.95	5,000.00	4,257.17
3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55,972.95	80,000.00	59,632.06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次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19,7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6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当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9,70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

利益。

2、投资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

3、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者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相应程序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玺

周 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日